

第 20 章「祖國日本」的含意

1952 年四月所生效的講和條約，沖繩是被從日本所分離，是被美國繼續以「暫定的」軍事統治。所以隨著美軍露骨形成基地擴張政策與人權侵害，對於美國的反感，而且與其並行的日本復歸趨勢高漲。

然而關於 1950 年代的復歸運動，以及 60 年代所謂的「反戰復歸」，有稍微不同的特性。在此要驗證及至 50 年代中期的復歸運動論，是怎麼樣的展開。在沖繩方面對於所謂「日本人」的說法是如何表現出來的。

作為人權代名詞的「日本人」

自 1950 會計年度開始正式的預算對於美軍的沖繩基地建設，是在締結講和條約之後那樣的形勢之下增加的。正當那時朝鮮戰爭開始，每日都有從沖繩出動攻擊朝鮮半島的美國戰鬥機。根據美國報紙的社論，注意到「關於我國極東的攻擊力是駐在沖繩。在戰時，日本政府必須承認，從日本作戰」，對美軍來說沖繩不僅是有地理極佳的基地，還意謂著能隨心所欲自由的土地也是這樣重要的存在。1953 年，駐琉球均司令官這樣陳述：「若是公布從沖繩撤退就等於美國從遠東撤離全部的勢力」，翌年艾森豪大統領在國情咨文主張「將無限期保持沖繩為我國的基地」。¹（502 頁）

¹ ザルツバーガー〈放棄施政權唯一之道〉（《紐約時報》1958 年 1 月 18 日，《南與北》四號，於 1958 年轉載）49 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78 頁。

在後面敘述到沖繩復歸運動的映像，多是以六〇年代後半的「反戰復歸」為代表，多數對於復歸運動的描述，是在五〇年代從講何條約期間的支持復歸署名開始，在「群島鬥爭」的最高潮認為在提出土地鬥爭之後，連接到六〇年代的復歸運動而結束。從運動的反省至進步的觀點開始，從所謂的「日之丸復歸」即含蓋「反戰復歸」的變化，關於復歸運動分析思想與世界觀，實證的研究大部分無法推測現狀。

尚且，新崎盛暉，對三波復歸運動提出「民族主義化、民主化、反戰及反基地」之定位。（新川明、新崎盛暉〈篇名〉，載與《世界》1985 年 6 月號）。據此，從 50 年代至「全島鬥爭」為止的這段時期內，是追求與日本一體感有這樣意識形態的復歸運動重要心情。在六〇年代前後開出現所謂人權狀況的改善與「修正差距」這樣政治的・經濟的實際利益的要求，六〇年代後半開始即是前面所提出的反戰・反基地，這三點是「不一定是同時出現構成的要素」。可是筆者認為，實際利益的要求是從一開始復歸運動不可缺的要素，此外反戰・反基地感情也是從歷經了沖繩之戰戰敗後的體驗就一直存在。所以就五〇年代而言，這些利害與感情即是將「復歸」表現在政治運動上的用語，不是日本民族主義嗎？

但是本書也論述了，在五〇年代的復歸運動，事實上從政治運動的狀況反戰・反基地是不顯露出。而且實際利益的要求一開始就存在著，隨著時代變遷明顯地提高本土經濟與沖繩的差距，加上越南戰爭愈演愈烈這樣的背景，從六〇年代後半開始出現了前面所提的反戰。按照新崎說的三段時代的「波」所表現出其合理的位置，但是不同的是依據「構成要素」的時代而擔起復歸運動，因為在沖繩方面本來潛在所謂「和平」與「繁榮」多樣的內部欲求，復歸運動的形式所表現出的狀況正好是所想交代的。對於運動與失敗並不只有獲得具體的政治目標這樣的行為，沒有形式表現出多樣願望的方式，復歸運動是以後者較為濃厚。只要不以那樣為解釋，指出五〇年代的復歸運動實現政治目標的在目前 1972 年，並沒有充滿反復歸的感情不能理解沖繩方面抬頭的理由。

對此，依據所締結的講和條約很清楚地沖繩繼續被美軍統治，在此之後不久的 1951 年 10 月，沖繩方面所召開的臨時部長會議，通過十五條項目是總結對於美軍的要求事項。²其中第一項，是說明「國籍為日本人，准許懸掛日本國旗」這樣的希望。在當時，懸掛日本國旗也是一種作為反美的行爲，這樣是被禁止的。

可是沖繩方面的希望，是單純的同化為「日本人」。這個要求書的第二項如下，列舉出「最大限度採用日本的法規」、「與日本的交易都將以國內交易來支付」、「〔戰前的〕對於退休金、年金、預儲金、保險金、國債等的債權要早期支付」等等的要求。那麼，所謂的「日本人」，可以說意謂著基於日本的法律而受到人權保護以及與日本的交易，或是藉著日本政府年金的支給等等。總之要求書中，說到「設立琉球自治政府，首長與議員一起公開選舉」、還列出「今後美國繼續經濟援助，日本也要積極的援助」等等，但是與日本復歸是另一種邏輯，可是就沖繩方面也有很多重要的事項要說明。

在這個要求書中有說到重要的問題，是「迅速支付軍方使用地的租金，也要補償因軍方設施而成荒廢地」即有這些項目。此後，直到 1954 年美軍在沖繩使用的土地，是占沖繩總面積的 14%，達到耕地面積的 41%還持續增加，事實上這個問題，就是成為復歸趨勢高漲最大的主要原因。那也是因為在日本的本土，美軍徵用土地必須按照日本政府所制定的美軍用地特別措施法的手續辦理，而徵用土地的出租價格也有設定，但是這些都不適用於沖繩，不論是徵用或是補償都是依照美軍的方式來進行。

1953 年，有一位沖繩的立法院議員，所陳述：「說到在村議會是以什麼的理由決議日本復歸，〔美軍的土地徵用〕因此也太過於毫無道理，要決議日本復歸的話在日本要有一條法規，所以以此作為〔補償金〕爭取的標準即有這養的意味」。³這個特措法，是因為在戰後的土地徵收法中是不准許以軍事目的來徵收土地，所以在日美安全保障條約成立之後，日本政府為了美軍而制定的，(503 頁)然而那也是被視為五〇年代的立川基地擴張反對鬥爭與九〇年代的沖繩，當地自治團體首長拒絕土地調查書的公告、隨意觀看的手續即是對此反抗空地。可是在復歸以前的沖繩，並不存在那樣的法律。

再者，在 1951 年的要求書也有「適當的提升琉球人的勞務工資」這樣的項目，然而這也是與復歸問題不可分的。因為土地被奪取的農民而變成工人的人增加了，但是在被美軍雇用的場合，以當時的最低工資最比較，美國人是沖繩人的 14 倍、菲律賓人是 5 倍、「日本人」是 2.6 倍。而且以沖繩人的場合，就日本的勞工立法是被規定有勞資協商權等等的權利。這是當然的，如果藉著復歸成為「日本人」的話，可以依據日本的勞工法規而獲得保護，這意謂著工資變成兩倍以上。在 1952 年沖繩方面的勞工爭議請願書，其中所述：「我們琉球人民，直到今日並沒有蒙受祖國日本民主的諸法規之恩惠」，一邊揭示「祖國日本」占前的工場法又一邊向美軍提出抗議。⁴

雖然說「祖國日本」採用這樣的用詞，那是否意謂著對日本無條件的愛情是別的問題嗎。這個時期的勞工爭議是，承包美軍基地建設的本土業者對手並不多。本土的當地業者，對於「日本人」工人是遵守日本的勞工法規，而卻又利用低廉的工資與劣等的勞工條件來雇用沖繩人，美軍的告示不給與解雇的事先通知。1952 年六月，這種本土企業對象的爭議產生控訴，列舉出「若是比起日本人工人待

² 以下，此要書是引自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73 頁。

³ 琉球政府文教局研究調查課編《琉球史料》第二集（琉球政府文教局，1956 年）124 頁。

⁴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46、129 頁。

遇的話，猶如天國與地獄的差異」、「對於日本人業者之外的榨取沖繩人該往哪裡去」，一邊譴責「日本人」，可是在同時又說：「這就是根據講和條約第三條被從日本切割之後，我們勞動者與全部琉球人的情況」，以這樣來控訴「祖國復歸」。近年沖繩也實行第一次的勞動節，與「即時制定保護工人法規」的同時，決議了「即時日本復歸」。⁵這樣的方式是沖繩方面他們作為主張「日本人」，那當然是單純的同化趨勢。

可是美軍的反應，完全是僵硬的。沖繩方面的琉球立法院，試圖制定與戰後本土相同的勞動關係法（504 頁），而美國方面，提出：「日本的基準法是……被高度工業化只適用日本，因此產生完整且複雜的總括法律主要是農業經濟，對於琉球的經濟一點都不適當」，沖繩與本土〈差別〉的理由，並施加壓力否決內地法的延長。所以在 53 年無視壓力通過勞動立法，這次發布公告軍務關係勞工為適用之外，55 年全部的勞工組合組成獲得認可。⁶

關於土地問題，美軍依據公告強行徵收土地，甚至說付給農民收獲高的五十分之一的租金。原本，在日本本土美軍基地用地支付地主租金，不是美國而是由日本政府來負擔。1955 年四月本土這邊的報紙，這樣批評：「作為美軍的基本方針是盡可能該國的地租，讓該國來負擔之，因為日本有經濟餘力來支付而沖繩不用支付，是美軍自己勉勉強強支付。美軍政府當局在 13 日會見記者也出現這樣的用詞：『有哪個戰勝國在支付地租之外東西嗎？』，這是在底層所發出的真心話吧！」。⁷儘管理應如此，在各地的住民進行抵抗，美軍常常出動武裝部隊強行徵收之，抗議者以「共產主義者」被逮捕。

隨著本土方面繼續進行經濟復興，這樣與沖繩方面的差距更加明顯。1956 年六月三日提出「沖繩歸還請求國民大會」的決議，以下以點說明復歸的理由。即是，「關於沖繩對於軍用地的補償遠比本土還要低，就連合理價格的一成都不到」、「在本土之內有預儲金其他在權的催收，而匯款被阻礙，數億的錢自戰爭結束以來無利息被本土原封不動的封藏」、「在以前是與其他府縣並列的沖繩公務員，比起本土教職員的待遇，淪落至非常低等的地位」、「軍務工人的待遇也比本土的還要差……受到人種的差別待遇」等。再者，在講和條約的那時這樣得情況是不能預測的，也存在這樣的項目：「在日本本土，對於地方行政國庫的援助額占地方預算的三分之一……行政分離的結果會使得沖繩招致美國援助額數倍的損失」，若是復歸的話，預估將會與美國的補助金相比將可從日本那邊獲得 3.5 倍的補助金。（505 頁）當然，有這樣的說法：「〔與日本〕分離後的沖繩同胞承受精神的苦痛的同時並未忽視過」，但是當時的復歸運動，仔細觀察暗藏人權與經濟具體的要求。⁸

稍稍到了後期，在 1961 年仲吉光良這麼談論。⁹

沖繩回歸日本的話，全國國民一起，負擔國家稅務，作為日本的一家族，全國府縣同樣，由政府支付補助金。義務教育費與地方財政交付金、公共事務費、各種產業振興費、社會福祉費、社會保障、公眾衛生補助費、其他每年有近百億的補助。不是施捨，是作為「沖繩縣」，應享有的權利。作為日本國民，最低限度的生活永遠受到國家所保障。如果不作為軍事基地用

⁵ 同上書 129、128、131 頁。

⁶ 同上書 132 頁。勞動法規是同上書 132-141 頁。

⁷ 同上書 154 頁。

⁸ 同上書 145 頁。

⁹ 仲吉光良〈以『沖繩縣』復活為目標〉（前引書〈仲吉光良關係史料〉第 11 卷）。

途的話，將來沖繩變成什麼樣就不管了，美國會因此而捨棄沖繩但是日本不會。

若是藉由復歸而成爲「日本人」的話，等待寬裕和平的生活這樣的期待，已經逐年的增加。1958年當地報紙《沖繩タイムス》在三九回刊載〈沖繩縣的藍圖——若是實現本土復歸〉的連載，藉由復歸描繪關於未來的景象，稅金便宜而在補助金方面又可改善財政，經濟發達又可公選知事之類。不用說在當時即存在著「沖繩縣」這樣的行政單位，所以報紙連載有〈沖繩縣的藍圖〉這樣的標題，仲吉也有「作爲『沖繩縣』，享有的權利」這樣的說法，是意圖以「縣」來稱呼的用法。還有在1954年的沖繩諸島祖國復歸促進協議會的會報中，如果復歸的話當然就會實行各種社會保障與公務員薪資的提高，農業、交通、建設等方面進行估算可獲得大額的補助金，並陳述：「如果能實現復歸的話，以上所述將可成真，所以沖繩成爲日本一個豐裕的縣這是值得期待的」。¹⁰這樣希望的觀察，如果美國方面嚴格壓制的話，猶如在綠洲的海市蜃樓抓住人的心。(506頁)

在另一方面接替美軍的政策之前，沖繩方面的美國觀有決定性的惡化。根據被徵收土地的伊江島農民阿波根昌鴻，有這樣想法的變化：「我們在戰爭中，曾親眼見到日本軍的殘暴。其中一個原因，我們開始成爲民主主義之國的美國，是信賴的林肯產生的國家」，然而「在戰時中日本政府所說的含意是不同的，但是對手果然還是鬼處」。從1955年到56年，因爲連續發生美軍暴行殺害幼女事件與射殺民事件，但是美國方面雖然握有司法權也不能裁判犯人，立法院有這樣的決議：「在日本帝國主義巔峰的時代，即有軍人向民間人士開槍的事例，也是聽過的」。1956年的報紙，這麼說明預測美軍支配下沖繩的未來：「沖繩人完全是黑髮黑眼的美國佬，完全的奴隸」、「考證美國國內黑人們的生活，與這半世紀菲律賓的生活，是可以理解的」等等。¹¹

不只是作爲未來的希望，即使目前對抗美軍的鎮壓，對於本土的的期待也不得不高漲。1953年11月，全沖繩勞工大會是爲了改善美軍支配下，有這樣期待的宣言：「全沖繩的勞工是祖國八百萬勞工組織最大的支持」。另外土地被徵收的農民阿波根們，與美軍的交涉，並非是以暴力抵抗，對於沖繩政府的訴願等技使用盡一切手段也不能解決的時候，就說：「今日的我們，只對祖國之外，並知道依靠的方式」，而以「對於母國內的各位」爲題的請求書，在1955年向本土個團體寄送。¹²

然而，在沖繩方面表示有「祖國」與「日本人」的說法，在本土方面的「四本人」們未必能響應。例如1953年11月，在從本土來沖繩的眾議員們再次的聚會，兼次佐一開始以沖繩的立場向日本政府提出了要求，如保障地價與退休金、援助學校的建設，並訴求：「沖繩人全體的要求即是日本復歸」。可是本土方面的自由黨議員，一邊陳述：「我與各位共同是作爲日本人一日也不能忘記」，又一邊發言主要是：「日本有良好的歷史，必須爲了鬥爭而守護文化」、「在魂與魂、誠與誠相互接觸的點會真正存在日本民族的姿態」等等。(507頁)所以對於沖繩這邊的各個要求的回應：「因爲有財政的問題，

¹⁰ 上地一史・金城久重《沖繩縣的藍圖》(沖繩時代社，1960年)。「如果沖繩復歸經濟方面會變得怎麼樣？」(《沖繩復歸會報》創刊號，1954年2月)。

¹¹ 阿波根昌鴻，《美軍與農民》(岩波書店，1973年)40-41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26-127頁。石川龍三，〈如果變成美國領土的話沖繩該如何改變〉(《基地沖繩》六號，1956年9月)。

¹²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30頁。阿波根前引書108頁。

作為政府的立場沒有什麼話可言」。¹³同樣是使用「日本人」的用法，雙方的想法是有出入的。

揭開親美反共的復歸運動

締結講和條約之後，主張琉球獨立與信託統治的共和黨與社會黨內部慢慢地瓦解而解黨。美國方面任命對美協調的行政主席，即是由親美保守的民主黨所組成的執政黨。因此，在沖繩有民主黨、社會大眾黨、人民黨三大政黨。

其中，美國最主要鎮壓的對象是人民黨。52年8月當時的民政副長官（琉球總督）ビートラー在送交立法院的咨文陳述：「琉球人民黨的目的是國際共產黨的目的是完全一樣的，如果說他們是一體的這麼說並不誇張」，並分發附有人民黨委員長瀨長龜次郎肖像畫的反共小冊子。¹⁴

儘管如此，在後來人民黨確實加強與日本共產黨的關係，但是不知道他們是否一直以來如美國所主張的那樣。1905年的群島知事選舉瀨登記為候選人之時，親美候選人的支持者譴責說：「人民黨是共產黨」，但是人民黨方面對此反駁說：「這是過於違反事實了」。在1950年當時人民黨，以正式文書高唱：「感謝美軍擊潰日本軍閥，解放沖繩人」，瀨長將美軍揣摩成解放軍在前面也說過。¹⁵人民黨用「美國帝國國主義」來形容美軍以及與美國全面對決這是之後的事，能感覺到與美軍的鎮壓一起區像急進化。

美軍高壓的姿態，親美政黨成為執政黨，這使得原本被視為溫和的社會大眾黨也強硬起來。1953年4月，在沖繩中部的補選社會大眾黨的候選人獲選勝利之時，美國方面以當選人有一些前科為理由，命令保留當選資格。此時社會大眾黨為了抗議與人民黨一起組成「反對殖民地化共同鬥爭委員會」，但是美軍以「從委員會的名稱看來，是對美國的侮辱」命令其解散。¹⁶對美國而言，沖繩並不是「殖民地」，而是為了保持國防與「亞洲和平」的地區。

然而，說到這個時期的復歸運動全都是高唱反美反戰，並不是那樣的。索性從字面上來看，很多資料指出與美軍的協力以及反共。例如在1954年2月沖繩諸島祖國復歸期成會長屋良朝苗寫給副長官オグデン的書信，是這樣陳述：¹⁷

沖繩，是爲了對抗世界共產主義的侵略，而作為自由諸國的防衛基地，有著戰略性的重要，住民也是理解這樣的事，住民爲了這樣的目的，對於美國基地建設工事提供寶貴的土地與勞力共同來努力。此外，關於現在的國際情勢之下，基地的存在，一部份是支撐住民的生計，這也是我們所同意的。因此，就對於美國的沖繩基地的維持而言，不論是理念上還是經濟上，我們是沒有反對的立場。可是，沖繩諸島的住民要享受作為日本人的生活，就連美國基地維持有一些的阻礙，這不是我們所預見的。我們的祖國是日本，與美國有緊密的協力關係，依據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美國有很多的大基地也是在日本本土來維持的。沖繩如果復歸日本的話，我們要想到沖繩基地當然也是以同樣的條約來維持。復

¹³ 前引書《琉球史料》第二集 123、126 頁。自由黨議員的發言人爲平井議一。

¹⁴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92、93 頁。

¹⁵ 人民黨青年部〈答仲宗根源和氏（上）〉（《宇流麻新報》1950年8月25日）。是引用前引書《那霸市史 資料編三卷三》312 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64 頁。

¹⁶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20 頁。

¹⁷ 屋良朝苗，〈給オグデン長官的書信〉（1954年2月5日）。引用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 資料編》64 頁。

歸之際，要被考慮反美的活動多少流入沖繩，沖繩的居民乘著這樣的活動即是愚蠢也不是非現實的。

屋良是 1951 年 1 月向《每日新聞》投書，表示：「統治權的歸還祖國是與美國的亞洲防衛體制一點都不矛盾嗎？一直以來就是對美國與沖繩之間的合作關係有益的不是嗎？相信這是來推動復歸運動的」，這據說是當時復歸期成會正式的看法。此外，屋良同時率領沖繩教職員會指導復歸運動，其中喜屋武真榮在 1954 年 4 月的報紙，表示：「即使我們高喊著復歸運動，爲了保衛包括日美在內的自由主義國家陣營，如果有在沖繩必須有基地的話，那就提供吧，也是會協力軍方作業吧」。¹⁸

這樣的論調，從復歸運動最初就存在著。如前章所述，在 1950 年平良知事發言：「不考慮日本歸屬的問題與反美主義，要說爲什麼日本採取與美國全面協力的態勢」，在 1951 年兼次佐一也寫說：「我們的復歸運動絕對不是反美運動。倒不如說是沿著日美兩國共存共榮的路線，以防備外敵威脅民主主義，要比現在更密切地與美國協力合作，基於這樣遠大的構想，就是我們所謂合法的運動」。另外在 54 年 1 月美國國務長官ダレス發表仲吉良光的請願書，其所述：「沖繩諸島，即使准許日本施政全面恢復，在日美安保條約中美軍的基地是要被維持，對於美國的太平洋防衛沒有絲毫的不方便，反而對於美國的好意日本國民是感激的，就乾脆強化日美的結合」，同年的 3 月就連民政副長官オグデン也公開信件，其主張：「如果復歸拖延的話，成爲共同敵人的共產主義者可能會抓到機會，趁機助長其勢力，這將會是我們所擔心的事」。¹⁹

這裡所採取的世界觀，是要對照日本與美國所描繪復歸趨勢的差異，並排除以共產主義即是共同敵人作爲設定的對象，在此是要強調日美的一體性。根據日美一體，對於日本的復歸並不是反美提出了以下的論點。

本土方面主要媒體的論調，也是有同樣的傾向。這個時期本土的新聞大部分還未關注在沖繩問題，少數幾篇有關連的文章，1952 年 12 月的《東京新聞》的社論說：「現在本土到處都有我國所提供的基地……將兩地域（沖繩與小笠原）提供作爲軍事基地之用，而且就協力方面而言並沒有拒絕的理由」，53 年 1 月的

《每日新聞》社論也主張：「復歸是不會減弱美軍的防衛計畫吧。美國也主張譴責對於日本北方地區遭到蘇聯不法的占有，這是爲了徹底實行吧」。²⁰革新陣營派是主張沖繩獨立論，如果從延長四〇年代的構圖來看的話，復歸論當然就是保守派所主張的。

但是以沖繩的立場，這些文書所寫的，在復歸運動進行時只有「共產主義者」被視爲容易被逮捕的時期，這是有必要列入考慮。例如 55 年 2 月伊江島的農民在本土的朝日新聞社控訴支援的書信，這樣敘述：²¹

我們既非反美主義者，也不是共產主義者。……可是並沒有押金以外的援助，，替代地是不適合耕種的礫石地，怎麼樣也無法理解以一年收穫的五十分之一的使用費作爲條件。……我們決意無論如何也要死守自己的土地，在上個月 26 日以村長之名打電報給內政局表示拒絕徵收。

¹⁸ 同上書 34 頁。喜屋武真榮，〈沖繩的良心〉（《沖繩時代》1954 年 4 月 5 日）。

¹⁹ 兼次佐一，〈再提倡沖繩復歸（7）〉（《宇流麻新報》1951 年 5 月 29 日）。是引用前引書《那霸市史 資料篇三卷三》456 頁。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 資料編》15、39 頁。

²⁰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43、144 頁。

²¹ 同上書 123-124 頁。

最初陳情暴動的原因，為了接受軍方的偵訊，我們是①與軍方見面時是笑臉以對②會見之際農具等也沒有拿（被誤解為反抗）③離開的時候，「拜託」並鞠躬，這樣的慎重的作出陳情規定的樣子。請幫助沖繩人民。

就這樣的情況之下，文中不得不指出對於美軍的協力合作，即使不問戰前的差別也是期待著「祖國日本」的支援，這被責難不是恰當的。但是即便如此，若是除了人民黨之外的話，從前面來主張安保條約的廢除與基地的撤除，就對於當時的復歸運動並不算是主流。嚴格的說，針對他們目前的狀況是很迫切的這麼說是正確的吧。

五〇年代的復歸運動多數主張著，美軍基地就保持原樣，只有民政上的施政權歸還給日本。特別是，1954年1月艾森豪總統在國情咨文明確指出永久確保沖繩基地，基地的撤除也是被認為不可能。因此，屋良朝苗表示：「『確保沖繩基地無限期』這與『統治沖繩』完全是另外一個問題，從那裏顯露出沖繩統治權歸還祖國強烈的可能性」。或者是像仲吉等人主張的那樣：「美國就專心於軍事方面，民行政是日本的任務，從當地居民的心裡獲得協力，反而美國的軍事活動對我們是便利的」，常有提出軍事與民政分離的理論。如果復歸的目的是要提升沖繩的民生，先暫時不處理反戰與反基地的問題，如果實現復歸的畫首先朝著這方面前進，如果美國本國將沖繩的民政歸還給日本的話，從對於削減支出的意見，這樣實際的路線來看。²²

因此，當時請願類的運動並不是揭示反戰等特定的思想，反而大多強調沒有思想性：「對於吾等的祖國復歸促進運動，是絲毫沒有一點深遠的理論與理由。所以日本人想要回歸日本這是流露出人情自然」等。從前面指出沖繩方面觀魚復歸理由的利益也不去定義，同時如果高唱反美與反戰被鎮壓的話，之後當然不連呼：「日本人想要回歸日本」。可是即使在那樣的場合，像是在1954年屋良朝苗即主張：「復歸運動，是我們，從日本人的日本憲法之下，作為日本人想要的生活，即是從極為自然且本質的理念所產生的」，此外喜屋武真榮也表示：「我們住民早一日作為真的日本人，在日本國憲法之下能保護我們基本人權、生命、財產，想要從心底進行〔美軍〕協力」，「日本人」的說法是依據憲法與人權保護密不可分的。²³

可是，暫且不論美國本土這部分，在冷戰的思想中重視國防，外交官與軍人是排斥復歸運動。既得權不想離手以至於沖繩的美軍，更是如此。1954年，副長官オグデン明確指出：「關於琉球的軍事基地有其特殊性質，在防衛上、民間行政與軍事方面是蜜不可分的」。此外國務長官ダレス表示擔心：「教育權歸還日本，若是日本教職員組合將反美列入課綱」，根據1952年《東京新聞》的報導，有某位「美國政府高官」這樣表示：「〔在日本〕如果出現反美政府的話，美軍就必須從日本撤退。……在日本附近的地區就日本政府不受影響是必須有一個基地」。美國方面在1953年的新聞消息，報導：「即使是沖繩的美國當局者，也要球沖繩歸還日本，一般來說是完全不相信能實現這個希望。這些軍方，

²² 同上書 79 頁。仲吉良光，〈請求盡力沖繩的日本復歸〉（1954 年 5 月交付給首相吉田茂相之請願，前引書〈仲吉良光復歸關係史料〉第四卷）。關於美國方面從統治費用的沖繩歸還論是，例舉上院軍事委員會（1962 年 6 月 14 日）的ジャクソン議員的發演等，說：「若是沖繩被編入日本經濟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大量的支出」。參照《南與北》23 號（1963 年）附錄審議錄 124 頁。

²³ 仲吉良光，〈復歸的理念〉（1954 年 1 月，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 資料編》）33 頁。屋良前引書〈給オグデン長官的書信〉35 頁。喜屋武前引書〈沖繩的良心〉。

即使官員盡可能試圖案定自國經濟也不容易，日本並沒有經濟上的自足，不能理解是什麼原因想要將沖繩承擔含括在內」，這樣的想法是美國方面多數派的認識。²⁴

針對高唱美軍協力屋良信件也非常冷淡的回答：「關於沖繩您接連不斷的煽動復歸，只會引起琉球人的混亂，進而使得共產主義者們高興」。還有副長官オグデン，在 54 年 5 月發表以下這樣的信念。

25

共產主義是企圖反美同樣也是反日的。無論是誰不可能一邊是共產主義者又一邊同時是忠誠的日本市民。……

……若是沖繩的住民藉此復歸，我想沖繩以是日本一部份的形勢那樣的話，我們是要面對全世界，我們要從極東完全撤退軍隊，公開打敗共產主義者的猖獗吧。……所以這有可能會給日本政府帶來顛覆的結果。對於復歸會顛覆日本政府，如果是從忠誠的日本市民的立場來看是希望復歸嗎。

復歸既是反美，也是反日，據說是非「日本人」。同樣的理論，在 1954 年的人民黨事件的才判可見得。此時美國這邊的檢察官，敘述：「瀨長自己是日本人，說是爲了和平與人民效力……日本人是爲美國其他各國協力合作，瀨長是反對美國」。²⁶

オグデン又說：「在共產政府之下的土地所有將宣告終結，土地所有者一定是要反共」，後來又主張沖繩的農民應該讓出土地，但是能產生這樣顛倒的理論應該是值得稱讚的吧。²⁷對他們來說，「日本人」只不過是服從他們統治的人。

日本民族主義的說法

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日本政府的反應是如何的呢。關於講和會議，首相吉田茂主張對沖繩有潛在主權，此外首相鳩山一郎也在國會答辯中表示：「就算沒有持有施政權、統治權、立法權、行政權等，無論如何就只有領土權日本必須要有」。²⁸可是從結論來說的話，政府對於配合沖繩，完全沒有熱度。

如果舉一個例子，在前章已陳述，在 1951 年的講和會議傾向招集署名協商。根據吉田嗣延的回想記，從沖繩寄送航空郵件寫給首相的二十三萬署名，接著在東京的時間點變得去向不明，擔心的吉田四處尋找郵件的下落，最後在首相官邸的倉庫角落發現。日本方面的外務省條約局長與外務大臣，在國會的答辯中表示相信美國的善意早晚會歸還沖繩，但是對於質問到何時是具體歸還的時間呢，只有表示：「時間還早」、「如果沒有逐一解開的話，這樣是不行的」等〈漸進〉的方式。²⁹

但是，以沖繩的立場是不得不向政府與保守執政黨進行請願。是因為對大部分的復歸運動來說，

²⁴ デイヴィッド・A・D・オグデンの聲明是在 1954 年 1 月，引用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 資料編》31 頁。デレス發言是屋良朝苗・涉澤敬三・大濱信泉・茅誠司の座談會，依據大濱の發言〈談沖繩的教育〉（《沖繩與小笠原》12 號，1960 年）26 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43、78 頁。

²⁵ チャールズ・V・ブラムリー，〈針對屋良書信の回答〉前引書《沖繩縣祖國復歸鬥爭史》38 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94 頁。

²⁶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21 頁。

²⁷ 同上書 95 頁。

²⁸ 同上書 82 頁。

²⁹ 吉田前引書《小戰爭の毎々》51 頁。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81、82 頁。

比起被意識形態所左右，藉由復歸而改善生活狀況是更為優先的事。如前所述那樣對美協調的復歸運動理論，也是對照本土保守政黨的親美路線有這樣的傾向。在 1953 年來沖繩的本土議員等人，叮囑沖繩方面「不要在內地展開強化反美運動的事」。³⁰

實際上日本政府，爲了沖繩是不會刺激美國而必面掉這樣的風險。1949 年沖繩方面的報紙社論，陳述：「關於日本政府要求沖繩回歸日本這點，是因為直到今日沖繩已經沒有日本帝國主義前進據點沖繩這樣的意義了，日本政府對被日本犧牲的沖繩必須表示同情，所以這只不過日本政府依循人道主義的表態，所以說我們要重視日本方面的說法是不是一種錯覺？」，這麼說應該是對的吧。美政府當局者在 55 年 1 月陳述他們的立場，是「日本政府並沒有正式要求歸還小笠原、沖繩」。³¹

在 1955 年 5 月，左派社會黨的議員，在眾議員與外務大臣重光葵這樣交相對話。³²

議員：「沖繩的住民是與日本人一體的嗎？因為哪裡有國籍啊？」

外相：「因為有承認潛在主權。因此我們必須考慮沖繩住民是作為日本人。」

議員：「那樣的話，在外國的沖繩人，日本的外國大使館會將他們作為日本人保護嗎？」

外相：「是這樣沒錯。」

但是，重光的回答，並不是被政府所統一的想法。事實上在前面第 18 章所陳述的那樣，日本政府是以沖繩的施政權是美國所持有爲理由，所以日本政府並沒有持有沖繩人的外交保護權這樣的立場。而且，在法制上大大的暴露出否定沖繩人是「日本人」這樣的問題，是在 1956 年所發生「全島鬥爭」的時候。

「全島鬥爭」，1956 年 6 月在美國眾議院的軍事委員會分科委員報告（所謂布萊斯勸告）被公開，發生的起因是關於沖繩超黨派的鬥爭。透過前面所說，在沖繩的接管地沒有支付一點的租金，但是這是專門由沖繩的美軍與國防總部來決定的措施，針對美國眾議院的調查，在沖繩方面是寄予期待。可是布萊斯勸告的內容，對於沖繩強調軍事基地的重要性，進行一次付清地價。別說歸還土地，實際上這個勸告提出了等同於收購的一次付清方式，這使得沖繩人非常的氣憤，並指出所謂的四原則（反對一概付款、適當補償、賠償損害、反對新規定接收），在沖繩全境招開集會。

對此美軍的反應，是如往常一樣的強硬。副長官ムーア表示：「對於軍方與住民一起協力合作有煽動者。那是與日本共產黨有聯絡的人」，如果繼續抵抗降廢除自治政府並威嚇要歸還美軍直接統治。美軍的協商有火上加油的結果，從沖繩的立場是接連有這樣的聲音出現：「對於美軍協力合作十年，所賦予沖繩的印象即是產生給美國的方便」、「信賴美國的民主，但是這樣的期待全然被背叛」，親美派的民主黨甚至評論：「要說沖繩是民主主義的陳列棚，但是如果美國強行執行勸告的話，就一定是會成爲反美的陳列棚」。³³根據這個勸告，揭示親美反共那麼久的運動，美軍並沒有增加其效果這是可以確定的。

大約在這種情況下展開運動，一邊是理所當然，一邊又是放棄那樣親美的說法。可是，使用這個

³⁰ 前引書《琉球史料》第二集 129 頁。

³¹ 〈講和與沖繩〉（《宇流麻新報》1949 年 11 月 29 日）。引用前引書《那霸市史 資料編三卷三》213 頁。《戰後資料 沖繩》80 頁。

³²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10 頁。質問議員是福田昌子。

³³ 同上書 190、193 頁。

「全島戰爭」的說法，還揭開之後的反戰和平與六〇年代後半不同的。使用這個鬥爭是，守護沖繩土地的戰爭正是「日本人」守護「日本的國土」戰爭那樣，作為「日本人」民族主義的說法。在這樣的說法所進行運動的理由之一，必須要對於本土的保守政權進行請求支援。例如，在 1956 年 6 月立法院給首相與外相的決議，是「美國政府在沖繩取得土地所有權或是實質的無限期租借」這是強調「涉及影響日本的領土主權」。此外為了鬥爭所組成「四者協」（立法院、市街村長會、軍用地聯合會、行政府），要向日本政府要請求：「為了保護國土抱著必死的決心，結束日本住民的保護銘記已成為日本政府的責任，渴望大力推動與美談判」。此外，市街村長會打電報：「等待八千萬同胞的救援」，教職員會決議：「即使是寸土也是我國的國土不能被搶去要斷然尋求對策」。另外，當時公開電影「姬百合之塔」之後贏得很多聲望，例如屋良朝苗演講：「十六萬同胞的英靈是爲了祖國土地的防衛，爲了和平之戰而白白犧牲。這也是爲了報復我們這一片土地是不會賣給他國」，對於沖繩支都是強調「祖國防衛」的犧牲。總之在沖繩方面，指出沖繩的土地即是「日本」的領土，住民就是「日本人」，顯示出打動了保守政權與本土輿論。³⁴

可是在這個鬥爭，即使傾向本土的聲明之類以外也是有類似的論調，無法見得明白的分別使用。（516 頁）恐怕是這樣的論調受限的理由之一，依據當時的沖繩人，我想他們所表現出政治的意志限制了語詞的種類。之後反戰復歸的說法尙未一般性的流通，在當時他們所說的政治才是主要表現的手段，從戰前植入賦予日本民族主義的說法，在戰後經由美國流入民族主義與反共的語詞。在這樣哦情況之下，經由美國的反共親美的語詞，稍後面臨運動的限度，沖繩人們表現出與美軍鬥爭的意志，作為媒介一半是在無意識之中使用的，但是以日本民族主義的語詞也並非難以想像的。對於請求本土的保守政權支援要加上這樣的要素，我想可以會接近實情。

可是，即使是表面上使用日本民族主義的語詞，大日本帝國的少數人們也表現出抵抗支配者語詞的願望，這也是被託付含有別種的意味。事實上，沖繩人是「日本人」這是被強調的一方，鬥爭中所產生的沖繩內部聲明文，可看出是這樣表現：「我們民族被逼入破滅的危機」、「民族生存最後的手段」、「民族生存的悲願」等。戰敗之後並未賦予「沖繩民族」「琉球民族」的說法，對於這個時期，可發現沖繩還留有形容一個「民族」的意識。可是，在六月底派遣向本土出發的代表團，是要徹底控訴並指出與日本政府協商的聲明：「我們所喪失的土地是日本領土」，又說：「這個鬥爭不只是八十萬沖繩人的鬥爭也是八千萬日本的鬥爭」。³⁵

可是，日本政府惟恐刺激美國，是採取「靜觀」的姿態。在這個時期所形的問題是，在法制上沖繩人是否爲「日本人」。即是，針對法務部所表示的看法：「既然沖繩的住民很明顯的是日本人，日本政府對於美國政府當然要求保護住民」，外務省與內閣法制局，是從「沖繩住民的國籍被解釋爲並非雙重國籍」，因此作為「日本政府與美國政府交涉的話是對美國干涉內政」而反對沖繩人爲日本人。代替外務省方面主張發言的是東京大學教授橫田喜三郎，因爲「〔沖繩人是〕與美國國民有相同的地位」，「在國際法上日本是不可以行使外交保護權」，「盡可能，沒有政治上的立場，僅有道義上的意味，

³⁴ 同上書 179、188、189、192 頁。

³⁵ 同上書 191、187、189、193 頁。

做到關照的程度就好了吧」。³⁶

橫田在此前一年，在國際法學會編集關於沖繩法的地位論集並發表己見，然而附帶一提當時國際法學會的理事長是，曾經對於朝鮮人國籍問題提出意見書的山田三良（參照第六章）。需要的時候不是把他們當作「日本人」不讓他們跑掉，如果不要的話就不把他們作為「日本人」以避免麻煩是有這樣來解釋法律，但是在此是這樣的結果。實際上，在第 18 章前面所敘述的那樣，因為美國並沒有將沖繩住民編入美國國籍的樣子，所以這個國籍爭論是日本方面一個人的角力戰，然而，從對於國籍的這件事看來即使是政府內部也沒有統一的想法，日本政府是以什麼程度的來處理沖繩問題。

如前述那樣，被內務省解散的「沖繩縣」即行政單位消失之時，大體上為一的內政事務就是掌握戶籍資料的法務部。那樣的話法務部當然就主張沖繩人是「日本人」吧？但是作為全體政府是以重視日美關係為優先。關於這個問題在之後的內閣會議，法務大臣也推翻前言：「過去所發表法務省的看法，只有沖繩人說是日本人。重光外相能關照的話已經夠好了」。在報紙上就諷刺：「在內閣會議上被叮囑不要太過多嘴了吧」。³⁷對日本政府來說，沖繩住民是日本人嗎？是否一如往常是作為外交上的旗子呢？

再者，對於政府所說「關照」的實際情況，完全感受不到誠意。當時的首相鳩山表示：「想要幫助美國照料替代地」，但是正要渡航到本土聽到沖繩代表的評論：「現在的政府不足以依靠」，並說：「那是那樣的吧！我所謂的替代地並沒有這樣具體的政策，譬如把內南洋做為替代地」。³⁸比起經歷戰後十年的年代，還有提出這樣要讓沖繩住民移住到「內南洋」的說法，似乎他們並沒有認識到這樣的問題。

在另一方面，日本本土的輿論，從沖繩強調「日本人」、「祖國」、「同胞」這樣的訴求表示同情，並譴責政府的懦弱。所以這個實際情況，一定也不是沖繩的住民所期待的那樣。沖繩方面是以日本的民族主義來表現他們心情，要引發本土的支援，但是對於本土的輿論，只不過是透過這樣的語詞來高唱民族主義與領土擴張，可見得有這樣的傾向。在當時的《朝日新聞》被寄送評論的投書，是這樣敘述：³⁹

……在投書中大體上全部的共通點，政府要以強硬的態度同時來對美協商，日本全體國民，支援沖繩住民發起「對美抵抗」的運動，這是大部分的願望。……對美國的不信任，與對沖繩住民的同情，所以要求沖繩的回歸這麼單純的意見也是強烈的，如果那樣不行的話，就提案「其次的策略」即是「租借阿拉斯加的一部分，要求美國對移民門戶開放」這樣的意見，開始有東京的技師，觀察這部分。所以，這樣針對沖繩問題的觀點，針對日蘇交涉的強硬論，這樣看來無論如何是不能放棄南千島所集結而成的意見。有東京的學生評論：「需要沖繩同樣的，需要南千島，如果說那樣是困難的話，如沖繩是持有潛在的主權，南千島應該也是握有「沉睡的主權」。這樣的沖繩問題是更加提高，對於日本人領土問題的關心層面。

³⁶ 〈要求保護住民〉（《朝日新聞》1956年6月29日）。橫田喜三郎〈對於統治權服從的義務〉（《朝日新聞》1956年6月30日）。有關於當時針對沖繩國際法學的看法是參照國際法學會編《沖繩的地位》（1955年）。在同書也收錄橫田的論文〈沖繩與日本的主權〉。

³⁷ 〈記者席〉（《朝日新聞》1956年6月30日）。

³⁸ 〈沖繩當然是要回歸吧〉（《朝日新聞》1956年6月29日）。

³⁹ 〈本月政治評論（來自投書）〉（《朝日新聞》1956年6月30日）。

這樣大部分的投書不用說，就當時而言，更是對於那些投書的意見不加以批判還把那些意見介紹給大家，不得說這是難以想像的。

但是在下一章會詳細說明，在當時來說反美民族主義也是左派所共有，倒不如說是爲了批判保守政權對美的依靠而提出激烈的民族主義傾向。正當那時候是參議院選舉的時期，在野黨是在這個問題上，同聲批判政府的「懦弱」。左派社會黨的委員長就評論：「沖繩土地的徵收是關乎民族興亡這樣重大的問題」，譴責政府偏向北方領土問題，還說：「全面支持沖繩島民的運動，今後以改定舊金山條約與廢除日美安保條約爲抗爭的目標」。所以，社會黨所舉辦超黨派的「沖繩問題解決國民總決起大會」也有通知自民黨，但是自民黨以「由於共產黨、總評等左翼團體都參加了，惟恐形成反美運動化」爲理由而拒絕參加。⁴⁰

但是，這種本土的革新陣營與沖繩方面的指向，也很難說是一致的。正如我們所見的，結合沖繩問題與廢除安保的主張並非當時復歸運動的主流，甚至含括親美政黨所進行的「全島鬥爭」，對沖繩方面而言，土地鬥爭不是被直接連結到反戰和平的樣子。在「全島鬥爭」的漩渦中產生許多的聲明文，訴求支援「本土八千萬的同胞」，但是在復歸之前所提出的文章出乎意外的少。這一年夏天琉球大學的學生與本土大學回鄉的學生招開懇談會之時，本土的革新勢力說：「土地問題是結合了反對基地、歸還沖繩、和平問題形成的運動，但是在當地的立場最終的目的是和平，並沒有與日本復歸的連結傾向，不知爲什麼可見得這樣的理由呢？」而提出這樣的質問，琉球大學生這邊是以「複雜性的問題」來回答。⁴¹

當時的報紙刊登了沖繩方面的聲音：「我們絕對沒有叫美軍撤退。而是反對土地半永久的被奪取」、「保守也好革新也好一起站在國家的立場，不是應該出面解決的嗎」，所以左右對立的情況是不怎麼見到。可是本土的動向，從沖繩方面「見到日本的迴響，革新陣營是聲援，而保守政營卻是冷淡的。正好與針對蘇聯要求千島是顛倒的」即促使這樣意見的產生。⁴²

在七月進行沖繩方面代表團記者會，對於訴求支援的代表們，即遭受到本土記者這邊的質問：「鳩山首向採取讓他們移住其他島」、「蘆田君氏，是說有美軍在因此提升沖繩的生活」。代表這邊一面回答：「是爲了死守日本的領土而鬥爭」、「爲什麼政府如此的懦弱呢？」，又一邊敘述著：⁴³

我們的抵抗既非親美也不是反美。我們的想法比起住民的利益而言，更重視著重在軍事方面的利益，採取這種政策的話，不管哪個國家統治沖繩我們都會毅然而然的鬥爭。

或許，這是他們真的需求吧。這個說法，是因爲無論美國還是日本，「比起住民的利益而言，更重視著重在軍事方面的利益，採取這種政策」，如果採取「毅然而然的鬥爭」的話，即暗示有這樣的可能性，事實上在復歸之後這成爲現實的。

對沖繩方面來說，首先是要提升民生是第一的，自己的運動是右是左的分類，並非優先的問題。可是對本土左右的各政治勢力來說，沖繩的運動分類是右是左在某種程度上來數是重要的。必然獲得

⁴⁰ 〈關於民族的興廢〉（《朝日新聞》1956年6月20日）。〈明日和同會議〉（《朝日新聞》1956年6月29日）。

⁴¹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97頁。

⁴² 〈日本政府懦弱〉（《朝日新聞》1956年6月25日）。

⁴³ 前引書《戰後資料 沖繩》194頁。

本土任何一方勢力這種的支援，沖繩方面也必須指出適當分類的樣子。因此，對於依靠本土的保守政權不能產生其代的話，倒不如說是期待革新勢力，這樣提出支援的革新勢力，有必要轉換高唱親共與反美的論調，這已經是很明白。此外，標舉對美協同的復歸運動，遭受到美國方面的否決而轉換戰術的情勢，沖繩方面是由於在戰中戰後所培育出反戰感情這樣的情況也有延續下來。

而且，在五〇年代中期以後，復歸運動的論調漸漸的變化。那樣的親美反共，與作為「日本人」的人情自然所提出請願文的姿態也漸漸消失，多數是揭示反戰和。而關於本土，與敗戰之後對照的，沖繩復歸開始顯示從保守經過革新的主張所呈現的樣子。而其中，賦予作為沖繩人的「日本人」的位置，也以不同的文章脈絡成為我們所討論的問題。